

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

刘福园 唐功烈 罗力行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

刘福园 唐功烈 罗力行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

刘福园 唐功烈 罗力行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北京车公庄西路1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3.5

1980年9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2次印刷

字数：357,000 册数：23,501—41,500

统一书号：4011·409 定价：1.25元

说 明

《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是为我校贸易经济系商业经济专业编写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我教研室教师：第一、六章——刘福园；第二、五章——罗力行；第三、八章——林文益；第四、十章——陶家琴；第七章——吴树人、林文益；第九章——吴树人、林碧芳；第十一、十四、十五章——唐功烈；第十二、十三章——林碧芳。

本书由刘福园、唐功烈、罗力行同志主编。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央与一些省、市、自治区商业行政领导机关、企业和兄弟院校的大力协助。对于所有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
贸易经济教研室**

198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发展和消亡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商业的职能与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	12
第三节 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商业	1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要性	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40
第三节 我国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所有制	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购销活动体现的经济关系	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和国家的关系	8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优越性	9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职能及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10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正确道路	115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基本特征	1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的商品交换形式	132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	1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供给与商品需求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	1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供给	1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需求·····	150
第四节	商品供求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159
第五节	有计划地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165
第七章	商品收购·····	176
第一节	商品收购的意义·····	176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	180
第三节	工业品收购·····	195
第八章	商业部门内部的商品流通·····	207
第一节	组织商业部门内部商品流通的必要性与意义·····	207
第二节	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计划分配·····	212
第三节	地区间商品的调拨和批发供应·····	221
第四节	地方市场的计划安排和地区内的批发供应·····	230
第九章	商品储存·····	237
第一节	商品储存是商品流通的必要条件·····	237
第二节	合理地组织商品储存·····	244
第十章	商品销售·····	254
第一节	商品销售的意义·····	254
第二节	生产资料销售·····	262
第三节	生活资料销售·····	27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商品价格·····	2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和价格的作用·····	2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计划性与稳定性·····	294
第三节	价格构成·····	302
第四节	商品差价·····	312
第五节	商品比价·····	32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中的劳动和劳动报酬·····	337
第一节	商业劳动的必要性和商业劳动的性质·····	3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人员的数量·····	3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劳动效率·····	35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中的劳动报酬·····	35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流通过程·····	3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流通费用的性质	3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流通费用的节约	374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与利润	3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	3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利润	39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果	4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有用效果同劳动耗费与劳动 占用的比较	410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商业中提高经济效益的意义和途径	419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 发展和消亡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商业,自从它产生以来,已经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在今天,商业部门通过买卖商品的经营活动来媒介商品交换,已经成为一种人们所熟知的、在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经济现象。但是,商业做为一种产品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的媒介要素,做为实现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之间相互联系的一种形式,并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的,而且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商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的存在只是同社会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又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消亡。

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更没有商业。商业,做为商品交换发展了的一种形式,是在物物交换发展到简单商品流通以后才产生的。

物物交换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形式。这种交换形式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

商品交换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互相交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这种交换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生产的社会分工,即不同的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也就没有交换”^①。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01页。

生产的社会分工是在原始社会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原始公社制度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经济水平十分低下。在原始社会的前期，各个原始共同体之间，只有自然的差别，而没有社会分工。这种自然差别是由各原始共同体所处的自然环境造成的。后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以后能够繁殖的动物，而且这些动物又能够给人类生活提供肉食、奶食等新的食物来源，于是，人们便开始饲养和繁育动物，在那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从事游牧生活，并形成游牧部落。这样，各个原始共同体之间便从自然差别发展为社会分工。这就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游牧部落同其他部落相比，拥有较多的畜产品，除了乳、乳制品、肉类等食品外，还有兽皮、毛等产品。在此以前的长时期内，因为劳动产品有限，必须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又没有社会分工，因而也就没有进行交换的基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情况改变了。在游牧部落中，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有了满足人们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和进行再生产所必需的产品，而且还有剩余产品。同时，农业生产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较多的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于是便在部落之间产生了交换。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除了农业和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以外，手工业生产也发展起来了。金属工具的出现，特别是坚固和锐利程度远非石器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工具所能比拟的铁器工具的出现，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不仅能够提供谷物、肉类和其他食品，也能够提供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于是铜、铁等金属矿藏的挖掘、冶炼加工、纺织、建筑、制陶、榨油、酿酒等等手工业生产，都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起来。手工业生产劳动越来越多地占用一些人的劳动时间，并且日益专业化，便使这种劳动与农业劳动和畜牧劳动越来越难于结合在一起。于是，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便产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

工业与农业、畜牧业相分离，一些人专门从事某一行业的手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之后，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从此，有越来越多的手工业产品进入交换，使整个社会的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了。

由此可见，规模巨大的社会分工为商品交换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产生了商品交换。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①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特别是在商品生产出现以后，商品交换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不仅交换的数量、品种增加了，交换的地域也扩大了。

商品交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互相交换。在交换过程中，交换的双方都是一方面让渡自己的商品，另一方面占有别人的商品。“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②。在交换过程中，商品之所以必须互相让渡和全面转手，是因为它们属于不同所有者占有。所以，商品归不同所有者（社会集团或社会成员）占有，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又一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原始社会中，各个原始公社是它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者。这种原始公社所有制，是一种公社公有制经济，各个原始公社对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任何一个原始公社都不能任意占有其他公社所有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原始公社对不同产品的需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满足。

起初，交换是在氏族公社之间进行的，由各个氏族的首领和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5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03页。

他公职人员为代表进行交换，交换来的物品也都是公共的财产。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和交换的扩大，这种制度逐渐地受到破坏。氏族首领们运用自己的权利，逐渐地把在交换中所得到的部分物品，乃至全部物品攫为己有，成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破坏了公有制经济。后来，交换渗入到氏族公社的内部，氏族公社的各个成员之间也进行交换，并且也把交换得到的物品当做自己的财产，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

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氏族制度的解体是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开始的。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男子的经济地位不断提高，他们拥有的财产也不断增加。从前，按照氏族制度的传统习惯，只是那些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归个人所有，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后来，驯养和照管牲畜是男子的事情，牲畜便属于他们，用牲畜交换来的物品也归他们所有。由于男子在谋取生活资料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同时，随着婚姻制度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氏族便由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在父系氏族时期，出现了父权制的大家庭，后来，这种大家庭又逐渐分解为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这些个体家庭独立地进行生产，谋取生活资料。这时，不仅把供个人使用的武器和生产工具变为私有财产，而且牲畜也成了私有经济的主要内容。从此，个体家庭逐渐变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①

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公社逐渐为农村公社所代替。由许多互为邻居、单个的、独立的家庭所组成的农村公社，在经济上有两重性：一方面，每个家庭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58页。

基础的个体经济单位，房屋、农具、牲畜等都是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另一方面，公社还保存着部分的公有制，如公用的森林、牧场等。耕地也是农村公社的公有财产，只是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并根据人口和生产的发展变化，定期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耕地的使用权，开始时是暂时的，以后成为长期的，最后则不再重新分配了。由于土地被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便成为它们的私有财产，这时，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

私有制个体家庭的发展，必然要造成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引起贫富的两极分化。而这种分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剥削关系和阶级，引起社会的大分裂，即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这种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就已经产生的社会大分裂，在其发展中，终于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奴隶制社会。

马克思指出：“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①。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制的最后确立，使私有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一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不同所有者拥有对自己的产品的占有权。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不同生产者对不同产品的需要，才必须经过商品交换来满足。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所以，这两个基本条件也是商业存在和发展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就开始了。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发生在原始共同体的边界上，发生在不同共同体的相互交往中。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01页。

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① 这种情况，是“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②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游牧部落生产的产品与农业部落不同，他们在流动放牧中与农业部落接触时，进行商品交换。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部落之间的商品交换逐渐渗入到部落内部，在各个成员之间也开始进行商品交换了。此后，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品种日渐增多，使商品交换获得了更大规模的发展。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简单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交换是偶然进行的、直接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W—W）。在直接的物物交换时，虽然交换的双方都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但是，这种交换形式对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存在着很大的障碍。有时为了换到自己需要的商品，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过程才能成功。直接的物物交换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物物交换的这种困难，在交换还只是偶然的、在经济生活中还没有占据重要地位时，还不显著，但在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以后，克服这种困难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

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价值形态日趋完善，物物交换的困难逐渐地被克服了。在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下交换的困难，被扩大的价值形态所克服。扩大的价值形态还不能完全地、充分地表现出商品价值的缺点，又被一般价值形态克服了。一般价值形态的出现，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在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承担以前，还阻碍着各个地区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特别是在商品生产产生以后，由某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便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于是，便从商品界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特殊商品就成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版，第3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390页。

了货币，一般等价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商品所有者可以随时随地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这就消除了物物交换时的困难，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使交换过程分裂成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两个商品形态变化：（1）商品——货币（W—G），这是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从商品转化为货币；（2）货币——商品（G—W），这是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从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两个形态变化组成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商品总形态变化中的这两个阶段，同时就是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一种是买。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即商品——货币——商品（W—G—W）。以货币为媒介而进行的商品——货币——商品这种商品交换，就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商品流通，即简单商品流通。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一切商品都经历着由两个相反的形态变化所组成的循环：首先是商品形式，其次是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最后又复归为商品形式。在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经济交往逐渐增加，商品交换频繁进行的情况下，一种商品形态变化的循环，又和别种商品形态变化的循环交织在一起；每一种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者第二形态变化，就是另一种商品的相反方向的形态变化。例如，甲种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就是乙种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而乙种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又是它的第一形态变化的继续；同样，乙种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又是丙种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等等。由许许多多商品的形态变化组成的循环交错地连接在一起，就会形成一个许多并行发生和彼此连接的、川流不息的商品流通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①或者说，“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由于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31页。

一个单个商品都要通过 $W-G-W$ 这个流通，就表现为在无数不同地点不断结束又不断重新开始的这种运动的无限错综的一团锁链。”^①

简单商品流通 $W-G-W$ ，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 $W-W$ 。

在物物交换时，让渡产品和取得产品是同一的，每一次让渡，同时就是获取，其间既没有任何媒介物，也不发生商品形态变化。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商品的让渡和获取的同一过程被分裂为卖与买的两个独立的过程，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在 $W-G$ （商品转化为货币）和 $G-W$ （货币转化为商品）的两次形态变化中完成的。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要想取得其他人的商品，就必须先出卖，然后再用货币去购买。因此，物物交换所受到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被消除了。物物交换时，每一次交换活动都必须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和在两种产品的生产者或所有者之间进行。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所有者可以秋天在甲地向谷物的需求者出卖谷物，第二年春天到乙地向农具的生产者或出售者购买农具。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不再受时间、地点和个人的限制了。

物物交换和简单商品流通，在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商品和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程度是不同的。物物交换，只是一个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直接对流，一次交换过程只有两个商品参加，只涉及到两个当事人。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另外两个商品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所以，要完成一次 $W-G-W$ 的循环，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也必须有三个商品参加，涉及三个当事人。不仅如此，既然商品交换过程已经分裂为 $W-G$ 、 $G-W$ 两个独立的过程，那么，就必然会出现把一次出卖所获得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版，第84页。

货币分散为多次购买，或者把多次出卖所获得的货币集中为一次购买的情况。这时，商品交换就必然涉及到更多的商品和更多的当事人。所以，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比物物交换时就复杂得多了。

从物物交换 $W-W$ 到简单商品流通 $W-G-W$ ，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由于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在使用价值上必须是不同的，在价值量上必须是相等的，所以，直接的物物交换必然要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简单商品流通消除了物物交换的障碍，使商品交换得以较为顺利地进行。但是，简单商品流通却使商品的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发展，便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而在物物交换中却不存在这种可能性。在物物交换时，用于交换的物品，不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只是在拿去交换时才成为商品，因而交换能否实现，对于生产者来说并没有决定意义，不会因为产品交换不出去而使生产受到影响。与此不同，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交换过程分裂为买与卖两个独立的过程，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转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一切商品都必须转化为货币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一切具体劳动都必须通过货币才能还原为抽象劳动，一切私人劳动都必须通过货币才能取得社会劳动的形态。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能否顺利地实现交换，把商品转化为货币，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生产者的商品没有人买，他就卖不出去，生产就要受到影响。所以，简单商品流通已经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不过，这仅仅是可能性，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这种可能还不会变为现实。

在商品生产和简单商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新的独立的行业——商业，并且，这一行业的有意识的承担者即专门经营商业的人——商人也同时产生了。

商业和商人的产生，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业和商人产生和存在的条件，在简单商品流通时已经具备了。

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的交换过程被分解为 $W-G$ 和 $G-W$ 两个独立的过程。这种分解使一个第三者有可能插到交换过程里来，做为生产者与生产者互相交换商品的居间人。这个第三者就是既买又卖，专门进行商品买卖业务，在生产者之间媒介成商品交换的商人。所以，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商人存在的条件。并且，由于卖和买的分裂，在商品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的过程中，不仅可能有一个商人，而且可能有更多的商人或其他投机者利用这个机会进行投机牟利。

商业和商人的产生，是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的结果。在物物交换时，商品是由生产者自己拿去交换的。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出卖商品的活动也主要是由生产者自己进行的。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商品生产者便力图减少甚至摆脱这种亲自把商品拿到市场出售的活动。因为，出卖商品需要时间，而这种时间又是生产时间的扣除，用在出售商品上的时间越多，用在生产商品上的时间就越少。特别是在商品行销区域不断扩大和远方市场出现以后，生产者一方面想要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在销售商品上耗费时间，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同时，长途运销自己的产品，并不是每一个生产者都能办到的；即使可以办到，花费也是很大的。为了解决这种矛盾，生产者便把既不生产产品又不创造价值的出卖商品的事务交给别人去做。起初，一些生产者把商品交给别的生产者，委托他们代售；后来，便把商品卖给代售者，由他们继续出售。于是，有些代售者便放弃生产，成为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商人，产生了生产与商业的社会分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① 这就是继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经过这次分工，从经济活动上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59页。